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Med Regener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須予披露交易 配售於上市公司之投資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豐顧問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就投資組合（包括上市股份及一間上市公司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以現金代價17,000,000港元所作出之私人配售擔任配售代理。

由於配售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配售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2)條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配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豐顧問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就投資組合（包括上市股份及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以現金代價17,000,000港元所作出之私人配售擔任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代理可收取代價2.5%之配售佣金，且從中配售代理須達成銷售優惠及分配售佣金責任（如有）。

承配人

承配人之人選及配發予任何個別承配人之投資組合金額將由配售代理全權釐定，須各承配人須為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代價

配售投資組合之代價合共為17,000,000港元。代價乃參考(i)中國鐵路貨運、百富國際及新怡環球於本公佈日期之五天平均收市價分別0.542港元、0.188港元及0.507港元，及(ii)新怡環球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投資成本8,000,000港元而釐定。

條件及完成

配售代理根據就配售投資組合之配售協議所負之責任須待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成功促使承配人承配投資組合，方告達成。

倘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前（或廣豐顧問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尚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各方將會解除配售協議所訂之一切責任，惟因先前違約而產生之責任除外。

除同時完成出售整個投資組合外，廣豐顧問概無責任出售任何投資組合之部分。

在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遵守或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

投資組合

投資組合包括14,638,000股中國鐵路貨運股份、10,000,000股百富國際股份（兩者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及100,000,000份新怡環球（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中國鐵路貨運、百富國際及新怡環球之股份於本公司佈日期前之五天平均收市價分別為0.542港元、0.188港元及0.507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中國鐵路貨運及百富國際股份之賬面值分別為8,782,800港元及2,700,000港元。新怡環球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為每份0.08港元。新怡環球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每股新怡環球新股份0.40港元（「認股權證行使價」）。新怡環球認股權證之總認購價為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新怡環球認股權證之賬面值為19,924,000港元。鑒於近月中國鐵路貨運及百富國際股份波動較小、金融市場的狀況轉壞以及行使新怡環球認股權證之權利所需最少40,000,000港元之額外內部財務資源，故董事認為，出售投資組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中國鐵路貨運之資料

中國鐵路貨運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增值電訊產品及電腦電話產品之設計、開發與銷售、以及物流運輸業務。中國鐵路貨運為創業板上市公司。

根據中國鐵路貨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中國鐵路貨運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04,7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鐵路貨運股份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應佔虧損淨額約45,985,326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鐵路貨運股份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7,656,664港元及7,658,922港元。

有關百富國際之資料

百富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品牌管理及商標授權業務、成衣銷售及貿易。百富國際為創業板上市公司。

根據百富國際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報告所載，百富國際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0,93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百富國際股份之除稅前應佔純利及除稅後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5港元及755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百富國際股份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366,400港元及366,735港元。

關於新怡環球之資料

新怡環球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資訊科技業務，包括資訊科技相關硬件及軟件之銷售、系統整合服務、設備管理服務及資訊科技基建網絡之開發、以及建築材料及流動電話之買賣。新怡環球為聯交所創業板主板上市公司。

根據新怡環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報告所載，新怡環球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89,91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怡環球股份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146,909,000港元及148,56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新怡環球股份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應佔虧損淨額均約為36,283,000港元。

配售原因

董事認為，近期全球經濟市場之金融及信貸危機將無可避免地拖慢全球經濟發展，且可能影響中國鐵路貨運、百富國際及新怡環球的前景。董事不時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策略。董事認為，配售將確保本集團能變現投資，以改善其現金狀況，並加強及拓展現有核心業務。董事相信，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之財務影響

現時預計本集團於完成後將錄得虧損約14,907,000港元（惟有待審核），此乃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6,500,000港元減投資組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投資公平值約31,407,000港元計算。出售虧損約14,907,000港元將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

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配售所得款項約16,5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及支出，如專業費用及出版費用），將會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四大業務分部，分別為(i)專業翻譯服務；(ii)公司秘書；(iii)商業、會計及企業發展顧問服務；及(iv)中國組織器官工程業務。

一般資料

由於配售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配售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2)條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廣豐顧問」	指	廣豐顧問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以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百富國際」	指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百富國際股份」	指	於投資組合內之10,000,000股百富國際股份
「中國鐵路貨運」	指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中國鐵路貨運股份」	指	於投資組合內之14,638,000股中國鐵路貨運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配售完成
「完成日期」	指	達成先決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之日期
「代價」	指	配售投資組合之總代價17,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獲配售代理及／或其代理促使向其配售投資組合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	指	向特選獨立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所作之投資組合私人配售
「配售代理」	指	駿溢証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獲發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配售協議」	指	廣豐顧問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配售投資組合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
「投資組合」	指	載於「投資組合」一節之一籃子上市股份及股票掛鈎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怡環球」	指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怡環球認股權證」	指	投資組合內之100,000,000份認股權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秀嫻女士、余秀麗女士、田家柏先生、戴昱敏先生及羅賢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世雄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張兆沖先生、柯偉聲先生及林兆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bmregeneration.com> 內登載。